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規定

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各學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，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暨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，並維持各學院系所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規定」。(以下簡稱本規定)

二、發展規模之設定：

各學院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，除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」(以下簡稱部頒標準)外，考量各項教學資源之配合條件，依據師資、學生人數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，配合校務發展計畫，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。

三、作業時程及程序：

(一) 時程：依教育部來函規定之時程辦理，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原則上於每年 6 月上旬以前，完成提報部頒標準所列之項目(評鑑成績、設立年限、師資、學術著作、校舍建築面積、學生人數、課程資料、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)，教務處據以彙整全校資料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案。

(二) 程序：請增員額、經費之系所班組申請案及自行調整、增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，程序上應先經其所屬之系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專案會議或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報教育部審核。

四、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，依部頒標準第 3 條規定，應依下列原則審核：

- (一) 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。
- (二) 社會發展需求。
- (三) 學校資源條件。
- (四) 師資專長。
- (五) 總量發展規模。

五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